

新疆中油油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一批报废物资（资产包_____）项目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据《明细表》和《评估报告》对新疆中油油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一批报废物资（资产包_____）项目的存放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我公司对现场情况与《明细表》相核实并进行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转让标的范围为《评估报告》所列示范围，并完全认可拟转让资产在型号、数量、长度、工况、可拆除运输范围、车辆运输、资产存放等方面的实际状况，了解转让方安全拆除的要求、施工现场、环保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结算价款发票开具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报价的相关情况，我公司均在受让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我公司自愿接受标的资产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意以《评估报告》列示范围内的资产现状受让，同时承诺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包括受让后可能进行拆卸清运的作业环境和安全风险及其它缺失、瑕疵和风险等）。我公司若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数量等方面的瑕疵，以及发票开具方面的问题等为由拒绝接受资产或将其全部或部分退还或拒付价款，否则视为违约。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愿意承担因违约给转让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转让方及交易机构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经转让方资审，该意向受让方已具备该项目的报名资格。

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转让方、意向受让方盖章确认的《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之一。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盖章)

转让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